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六届〕第 46 号

2026 年 6 月 1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60 次主任（扩大）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大兴区法院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 大兴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5月23日，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我院深刻认识行政审判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底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司法保障作用，全面落实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方案，细化14项具体工作举措，切实提升行政审判质效，深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行政审判工作不断进步，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作为统领，提升行政审判现代化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行政审判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抓紧抓好。建立常态化学习研讨机制，每月组织“以案析理”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专题研讨，结合违建拆除、征地补偿、工伤认定等典型案例，深入学习中央最新决策部署及市区重点工作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深化对行政

审判监督依法行政、维护法治权威、保障社会稳定的认识，确保行政审判工作始终沿正确政治方向发展。

（二）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服务保障“三区一门户”建设。围绕大兴区“6+5+3”产业发展布局，加大行政审判司法服务的精准性，针对临空经济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中央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强法律论证与矛盾排查，保障重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快速推进。持续落实完善“四提前”工作机制，前移纠纷化解关口，对可能引发诉讼的行政争议提前指导，从源头上预防行政争议产生。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与区政府支持，加强与相关委办局的对接沟通，协同研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大兴建设。

（三）持续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制定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的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机制，建立重大敏感行政案件台账，加大院庭长对涉及群体利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的行政案件的监督管理，确保案件办理“三效合一”。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与属地街道、行政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畅通行政诉讼渠道，深化民生领域案件办理。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如我在诉”，从人民群众的视角审视问题，针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农村集体资产分配、

征地拆迁补偿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类案解决，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深入调研涉民生行政争议多发高发领域，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社会保障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纠纷，深入分析争议产生的根源，精准定位案件争议焦点，全力提升纠纷化解质效。2025年，我院共受理行政案件954件，审结895件，其中涉民生领域案件占比93.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3.7%，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优化审理机制，提升纠纷化解效率。积极探索繁简分流快速审理工作机制，实现类案快审、繁案精审。对于已有明确裁判规则类案，如信息公开、履行法定职责等案件，进一步优化审理流程，缩短审理周期；对于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实行精审细判，确保案件质量。完善“周调度、月汇总、季讲评”工作机制，行政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5天，优于全市平均水平。涉退役军人落户安置案中，面对敏感因素与代表关注，积极协调多方会商，推动行政机关主动落实安置，获全国人大代表及二十大党代表肯定。

（三）持续加强判后答疑和释法说理，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坚持将释法说理贯穿行政审判的立案、庭审、裁判全流程，针对行政行为合法性、法律适用依据、争议焦点问题进行通俗阐释，让当事人看懂裁判逻辑、读懂法律规定。常态化落实判后答疑机制，耐心解答当事人的疑问困惑，细致说明裁判理由与法理依据，

通过柔性司法举措，有效破除当事人法律认知误区，化解对立抵触情绪，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行政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

三、加强协同联动，合力提升行政审判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深化府院联动协同机制，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连续多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参与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大与区司法局等行政部门协作，引导更多的行政争议进入综治中心前端化解。依托“一支部一服务、一法庭一专业”工作布局，创新建立“1+1+7”司法联动机制，加深与各人民法庭的信息互通与工作协同，切实发挥法庭与属地的联动优势，由行政、民事审判部门会同司法所，合力处置行民交叉争议，推动纠纷一次性、实质性解决。

（二）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发挥复议主渠道作用。加强与区司法局沟通协作，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通过诉讼指引、法律释明等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行政复议渠道救济权利，推动违法行政行为通过行政程序得到及时纠正；定期论证行政复议中的疑难复杂案件，对齐审查标准和裁量尺度。2025 年，行政复议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比例为 34.72%，经行政复议后行政机关败诉率 1.65%，远低于其他行政案件的败诉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主渠道作用得以显现。

（三）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升出庭应诉实效。加强与区司法局、各行政机关的协调，建立出庭应诉提醒和通报

机制，切实发挥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2025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293件，应诉率83.95%，出庭应诉率逐年稳步提升。

四、聚焦能力提升，全面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

（一）强化从严管理，推动办案提质增效。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强化对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抓牢党风廉政建设与纪律作风建设。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建立上诉、改判、发回重申、长期未结“一本台账”，实现对行政案件的全面、动态监管；落实院庭长阅核制，指导法官加强争议的实质性解决，以案件管理抓实人员管理。2025年，院庭长共阅核行政案件305件，经阅核的案件无一被发回或改判。

（二）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打造“思·享·行”讲堂学习品牌，定期邀请审判业务专家、高等院校教授、上级法院资深法官开展专题讲座，组织案例分析研讨，提高专业化审判能力。依托“一库一网”资源，推进“行法学堂”专题培训，持续打造严谨办案能力强、司法服务接地气的行政审判队伍。行政审判庭庭长获评“北京市模范法官”，行政审判专业方向的论文、司法建议分别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及北京市学术调研成果评选中获奖。